審核2020-21年度

答覆编號

開支預算

FHB(FE)14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2445)

- 總目: (49) 食物環境衞生署
- 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- 綱領: (2)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
- 管制人員: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- 局長: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
問題:

關於食環署及屋宇署轄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(下稱「滲水辦」),請告知本會:

(一)滲水辦新成立香港區聯合辦公室,接獲多少宗滲水求助個案;每宗個案跟進方式為何;每宗個案處理時間為何;與未成立專責辦公室前比較,處理個案時間有何變化?

(二)新財政年度,滲水辦將預留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處理滲水求助個案(按 區份列出);

(三)當局會否在九龍區設立聯合辦公室,專責處理東九龍及西九龍案件? 如會,詳情為何?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?成立時間表為何?

提問人: 謝偉俊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: 16)

<u>答覆</u>:

(一) 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負責處理樓 宇滲水舉報個案。在接獲滲水舉報後,食環署人員負責第一及第二 階段調查,即確定有滲水情況、滲水位置濕度監察、在排水管進行 色水測試,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等基本調查。如未能在第 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,便須由屋宇署委聘外判顧問進行第三階段調 查,包括進行滲水位置濕度監察、地台蓄水測試、牆壁灑水測試及 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等,以查證滲水源頭。聯辦處亦已在合適 個案應用新技術,包括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以及微波斷層掃描,以縮 短第三階段調查所需時間,以及提高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。如在 調查中確定滲水源頭構成衞生妨擾、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,有關部門會分別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、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或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102章)所賦予的權力處理有關個案。

香港區聯合辦公室自2020年1月初開始投入服務,截至2020年2月 29日共接獲1113宗滲水舉報。香港區聯合辦公室成立的時間尚短, 現階段就處理個案所需時間與未成立前的數據作比較屬言之尚早。 隨着屋宇署和食環署人員在聯合辦公室一同工作,同事在處理個案 時能加強溝通,以及縮短文件傳遞時間,有助提升工作的效率。

(二) 在2020-21年度,聯辦處在處理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人手編制和預算 開支如下:

食環署	
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	241名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	1.46億元
屋宇署	
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	82名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	6,350萬元
委聘外判顧問的開支	4,250萬元

聯辦處沒有備存按個別分區的分項資料。

(三) 聯辦處已落實於九龍灣設立聯合辦公室,專責處理九龍各區的樓宇 滲水舉報個案。聯辦處正進行該聯合辦公室的籌備工作,預計在 2020年年中投入服務。在2020-21年度,食環署在該聯合辦公室預算 人手編制為88人,預算開支則為4,970萬元。

- 完 -